

# 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系

## 学术演讲

### 产权、空间、婚姻：历史人类学视野下的客家妇女 —以粤东客家地区为重点分析

主讲者：房学嘉教授

嘉应学院客家研究所

主 席：黄贤强系主任

日 期：2008年3月14日

时 间：上午10时至12时

地 点：AS7, 06-03

(Graduate Division Conference Room)

#### 演讲摘要

客家女性的研究日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，并已取得丰富的成果。从总体上看，学界研究所涉范畴广泛，反映在成果上是综论式多，个案分析少。论题比较集中在两个方面，一是泛论客家妇女的美德，赞之曰“勤劳”、“勇敢”，或叹之曰：天下妇女最辛苦者，莫过于客家妇女为最！二是泛论客家妇女奴仆的地位，如何受到社会的压迫与歧视，在社会中的“地位仍然十分低下”，在传统社会中扮演着令人同情的角色，甚至毫无社会地位可言。那么，客家妇女的地位何处得到体现？笔者的田野经验是，传统的观点似有进一步审思之处。本文即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引入田野考察资料，试从产权转移、神圣空间、婚姻形态等作进一步的分析。

透过梅县李氏家族清至民国170多年的产权转移等契约文书，试用功能分析法，对客家妇女在传统宗族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作一初步的分析。从显性的神圣空间看，在传统中国以“宗”为经纬的传统宗法社会里，客家妇女因非“宗”而被排除在外，但在隐性的神圣空间里，宗族还是接纳了非宗的“女性”。从婚姻形态看，旧时在粤东梅县城乡，大行大嫁的婚姻并不多，只有部分家庭经济条件好的人家才有可能，而童婚则非常盛行。田野资料说明，童养媳婚是家庭、经济、社会文化习性的复合产物，而童养媳婚造就了融洽的婆媳感情、稳定的家庭结构是其决定因素。因为在家庭中，妇女不但要处理好夫妻关系，同时要处理好婆媳及妯娌关系，而婆媳关系往往又是家庭诸矛盾中的主要矛盾。童养媳从小在夫家长大，与养母长期相处，尔后母女关系转为婆媳关系，家庭比较和谐。而且实行童养媳婚的兄妹在血缘上并没有直接的关系，而是一种假血缘关系，所以这种婚姻一方面可以维持家庭的和谐关系，另一方面又可避免近亲结婚禁忌的问题。

#### 主讲者简介

房学嘉教授，广东梅县人。嘉应学院客家研究院副院长兼客家民俗研究所所长。《客家研究辑刊》主编。曾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讲学访问学者，香港科技大学访问学者，（台湾）交通大学客家文化学院讲学访问学者，日本东京都立大学社会人类学系访问学者。房教授也是中南民族大学、南昌大学兼职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。中国民族学学会理事，广东台湾研究中心研究员，广东省民族学会副会长，（香港）国际客家学会副会长。